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3半年度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所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展以上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超

刘余魏

刘向宁

2023年8月29日